

北城證券辦理各類業務所須檢附文件

業務項目/開戶	身分證	第二證件 (健保卡/駕照/護照)	開戶原留印鑑	戶口名簿	財力證明	集保存摺	銀行存摺	備註
1 新開戶證券	●	●	●					限本人現場辦理
2 新開戶期貨	●	●	●				●	限本人現場辦理
3 變更身分證字號(含信用)	●		●	●				限本人現場辦理/基本及信用資料變更申請書一份
4 變更戶名(含信用)	●		●新印鑑	●				限本人現場辦理/基本及信用資料變更申請書一份
5 變更印鑑(含信用)	●		●新印鑑					限本人現場辦理/基本及信用資料變更申請書一份
6 開立電子下單戶(網路/語音)	●		●					新開戶限本人現場辦理；補發/換發者可委任代理，需附業務項目7『委任授權書』
7 代理交易(業務)委任授權書	●	●	●					委任人及受任人雙方身分證正本,並簽名蓋章
8 變更戶籍地(含信用)	●		●	●				台北市、新北市以外申請戶籍變更者，另填【修定『受託買賣契約』約定書】 * 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一式二份/信用變更申請書一份 以非當面方式申請辦理變更戶籍地址，應提供載明戶籍地址變更具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及身分證正反影本。
9 變更通訊地(含信用)			●					* 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一式二份/信用變更申請書一份
10 變更電話(含信用)			●					* 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一式二份/信用變更申請書一份
11 變更對帳單領取方式			●					自取改郵寄者請註明郵寄通訊地或戶籍地 變更申請書
業務項目/信用								
1 開立信用戶	●		●		●			1.限本人現場辦理。 2.最低等級無須財力證明。財力證明為非本人時,開戶契約書上的連帶保證人處,請保證人簽名,蓋章並附上本人及非本人之身份證影本,使用非本人財力須直系親屬關係。 3.在本公司未有交易,欲開立信用戶者,須另附上在別家證券商一年內之交易明細(如月對帳單),至少十筆,成交金額25萬。
2 變更級數	●		●		●			限本人現場辦理,信用帳戶變更申請書一份
3 信用到期續約	●		●		●			信用續約單一份,財力證明為非本人時需另填寫一份開戶契約書,並於開戶契約書上及續約單上連帶保證人處,請保證人簽名,蓋章並附上本人及非本人之身份證影本,使用非本人財力須直系親屬關係。
4 解約	●		●					限本人現場辦理,信用交易帳戶解約申請書一份
業務項目/集保								
1 補發集保存摺	●		●					
2 全額股買進			●				●	本人辦理或附委任授權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
3 股票匯撥	●		●			●		本人辦理或附委任授權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另須帶對方證券商集保存摺
4 證券領回	●		●			●		本人辦理或附委任授權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
5 私人間讓受	●		●			●		本人辦理或附委任授權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
6 信託轉讓	●		●			●		本人辦理或附委任授權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
7 存券領回代轉/轉換	●		●			●		本人辦理或附委任授權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
8 存券領回代轉/贖回	●		●			●	●	本人辦理或附委任授權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
9 質權設定	●		●			●		本人辦理或附委任授權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
10 繼承、贈與須檢附文件								※繼承文件： 遺產稅免稅/完稅證明(正本)，繼承系統表，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戶籍謄本，分配同意書，繼承人的身分證正本，除戶證明。(繼承之股票每檔股票皆需附上以上文件。) ※贈與文件： 原留印鑑、身分證正本、贈與稅免稅證明書。 ※申請有價證券繼承、贈與及私人間直接讓受轉帳服務： (1) 手續費以每「筆」股票60元計(含代收集保服務費)，惟轉入本公司證券帳戶者，每筆以50元計收。 (2) 影印費：每張2元。

注 意 事 項

- 一. "●" 表中辦該項業務必備證明文件。
- 二. 非本人申辦業務時需持『委任授權書』，並出示委託人身分證正本、開戶原留印鑑和受託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 三. 開立未成年證券戶(1)法定代理人(一人即可)需檢附『身分證』、『健保卡』(第二身分證明)、『印章』，並於【開戶總契約書】填寫委任授權書(2)未成年無『身分證』者，以『戶口名簿』替代(3)銀行端需有父母子女三方雙證件正本及父母親簽同意書方可辦理。
- 四. 依法恕不受理未成年開立期貨帳戶、信用帳戶。
- 五. 若已開立證券戶，新增開立電子下單戶，需填寫「電子金鑰同意書」及電子式交易有價證券同意書，未成年者加簽【委任授權書】。
- 六. 繼承股票將依股票檔數收取文件影印費，每張2元。 私人間讓受→需至銀行繳交稅款(需有完稅證明)